

臺北市政府 96.10.16. 府訴字第 09670283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財團法人○○院

代 表 人：○○○

訴 願 人：○○○

以上 2 訴願人之

送 達 代 收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註銷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23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築師開業登記（事務所名稱為「財團法人○○院附設建築師事務所」），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以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391100 號函通知「財團法人○○院附設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略以：「主旨：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說明：……五、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一）建築師姓名：○○○……（四）事務所名稱：財團法人○○院附設建築師事務所……」同日並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391101 號公告之。嗣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1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申請註銷並重新辦理登記，惟其逾限未辦理，原處分機關再以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 01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逾期將依職權逕為註銷。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 96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1 0600 號函，於 96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審認上開函文並非行政處分，以 96 年 7 月 19 日府訴字第 096701901 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 二、其間，訴願人等 2 人迄未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2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註銷本局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391100 號函核准 貴建築

師之『財團法人○○院附設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說明：...
....三、.....貴建築師申請登記之『財團法人○○院附設建築師事務所』不符建築師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應予註銷開業證書即日起作廢，並請於文到 7 日內，逕洽本局繳回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並副知財團法人○○院。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訴願人財團法人○○院雖非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23800 號函之正本受文者，惟原處分機關所核准開業證書名稱，堪認建築師事務所附設於訴願人財團法人○○院，存有主從關係；是應認其對本件處分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指之利害關係人，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師法第 3 條規定：「建築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政府。」第 6 條規定：「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 2 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以其登記開業之省（市），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其在其他省（市）執行業務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第 7 條規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 2 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第 8 條規定：「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一、事務所名稱及地址。二、建築師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證書字號。」第 9 條之 1 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 1 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前 3 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 2 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 6 年；其申請換發，依第 1 項規定辦理。」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

刊登公報或公告；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內政部 66 年 5 月 30 日臺內營字第 725638 號函釋：「主旨：核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冠名疑義…… 說明：一、按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建築師得單獨開業，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 2 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業，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是建築師純為提供服務，收取報酬之自由職業者，此與純基於以特定與繼續之公益事業為目的而為財產之集合，並以不求報償而使用其捐助財產所成立之財團法人性質迥異，兩者殆不能相提並論。二、基於上開規定，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原則上應以本人名稱為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如有名稱重複者，得改用其他名稱，同時應獨立執行業務，不得附設於其他機構之下，至建築法、建築師法公佈施行前，經濟部已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社附設建築師事務所及財團法人○○社附屬建築師事務所與交通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公司（應係財團法人○○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等 3 家予以維持原名稱，其經營業務應以財團法人創設之目的為限。」改制前司法行政部 67 年 11 月 9 日臺函民字第 09544 號函釋：「主旨：關於…… 建築師事務所增加建築師共同執業開業登記疑義…… 說明：… …… 二、查財團法人乃以公益為目的，並以捐助財產為基礎而成立之法人，與以提供服務而收取報酬之自由職業（如建築師事務所等），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內政部 68 年 1 月 23 日臺內營字第 827030 號函釋：「主旨：財團法人附屬建築師事務所可否增加建築師共同執業疑義…… 說明：一、本案經於 67 年 12 月 15 日邀集有關單位集會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財團法人不得附設建築師事務所，但為達成設立目的得聘請開業建築師提供技術服務。內政部 66 年 5 月 30 日臺內營字第 725638 號函核准之財團法人附設建築師事務所仍予維持，但不得增加建築師共同執業。』……」

81 年 5 月 26 日臺內營字第 8176939 號函釋：「主旨：檢送『續商辦理變更建築師事務所名稱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七、結論：…… 建築師執行業務係以個人信譽接受業主委託…… 又與建築行為人間涉及契約等之約定義務；為兼顧『公益』、『私利』及不違反現行

法律規定之前提下，凡以建築師姓名為建築師事務所名稱者，符合左列之一得申請更名：1. 已依姓名條例規定辦妥更名者。2. 開業建築師以本人姓名為事務所名稱而姓名重複者。3. 建築師事務所因合併或變更聯合事務所之合夥建築師者，得申請更名，其更改事務所之名稱，不得有財團法人、建設公司或顧問公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為其名稱。」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6869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工務局原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照申請書電子化作業規範』等 78 則法規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工務局原辦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照申請書電子化作業規範』等 78 則行政法規（詳附表）所定有關本府建築管理業務之管轄機關權限，因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附表

序號	行政法規名稱	備註
.....
76	建築師法	直轄市主管機關
77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主管機關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係依建築師法申請開業登記，而建築師法並無禁止財團法人聘任建築師附設建築師事務所之規定。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任何行政命令，如未依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 91 年 6 月 20 日失效。準此，原處分機關所依據之內政部 68 年 1 月 23 日臺內營字第 827030 號函釋或雷同之函釋，在法理上僅係行政作業之釋示，不應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故本案行政處分顯已與法律

抵觸，應屬無效。

- (二) 建築師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無論是內容或立法理由，僅述及「開業方式與執行業務區域及申請核發開業證書」，足見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於法無據。
- (三) 訴願人並非借牌，而係由訴願人○○○親自執業，更何況建築師法第 11 條及開業申請書中即有明文規定，受聘之處理方式，由此可知原處分機關之引用，顯然疏於注意建築師法立法之真意。
- (四) 「財團法人○○院」設立章程已明白載明有關建築及工程研究發展之事務，而訴願人事務所乃由○○○建築師為負責人及代表人，已符建築師法規定，特別是因應 95 年 6 月建築師法修法新訂第 9 條之 1 而依法登記設立，原處分機關以舊有的行政解釋函對訴願人事務所為註銷處分，乃是有違對建築師法修法新訂第 9 條之 1 及內政部營建署草擬之「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證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之立法精神。
- (五) 內政部 68 年 1 月 23 日臺內營字第 827030 號函釋之內容已清楚可觀出在國內已有數家財團法人附設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從而原處分機關既可承認其他財團法人附設建築師事務所之合法，卻註銷訴願人原開業登記之處分，亦顯與憲法規定抵觸，自屬無效。本案事實乃係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630170510 號案所爭議之行政處分之延續，故申請併案審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註銷所核發予訴願人之建築師開業證書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70391100 號函、開業證書及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238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本案有關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名稱及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適用之疑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4021600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以 96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2187 號函釋示：「主旨：有關建築師申請設立時，其事務所『名稱』之規定，財團法人是否得以附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登記……說明：……二、按建築師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窺其立法意旨，建築師係以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執行業務，該法尚無建築師事務所為法人或附設於法人團體（機構）之相關規定……三、查本部 68 年 1 月 23 日臺內營字第 827030 號函……及 81 年 5 月 26 日臺(81)內營字第 8176939 號函……上述釋示尚合於建築師法之意旨，係屬細節性或技術性之解釋，仍有適

用。來函所提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於此應無適用。」在案。

- 五、有關訴願人主張建築師法並無禁止財團法人聘任建築師附設建築師事務所之規定及內政部之函釋不應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等節。按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上級機關或長官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著有解釋。而內政部為建築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執行法律之職權，前以 66 年 5 月 30 日臺內營字第 725638 號函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名稱不得附設於其他機構之下；及 81 年 5 月 26 日臺內營字第 8176939 號函釋不得有財團法人、建設公司或顧問公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為其名稱在案；以供該部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且查本案相關疑義嗣經內政部以 96 年 4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2187 號函釋示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審認所核發之開業證書，顯有不符建築師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之意旨，且悖於前揭內政部函釋，乃依職權予以註銷系爭開業證書，自屬有據。
- 六、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有違 95 年 6 月建築師法修法新訂第 9 條之 1 及內政部營建署草擬之「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證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之立法精神等情。經查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係於 94 年 6 月 15 日增訂公佈施行，且「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證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係於 96 年 6 月 21 日制定發佈施行，所規範者係為開業建築師之換證制度及程序等，立法機關縱有修正或研議，亦與本案係屬二事，應無援引適用之情形。又訴願人陳稱國內已有數家財團法人附設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乙節；依上開內政部 66 年 5 月 30 日臺內營字第 725638 號函所示，係於建築法、建築師法公佈施行前，已由經濟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社附設建築師事務所及財團法人○○社附屬建築師事務所與由交通部核准設立之財團法人○○司附屬建築師事務所等 3 家維持

原名稱，且其經營業務應以財團法人創設之目的為限，與本案之情形不同；故訴願人就此主張，顯係誤解，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註銷所核發之系爭開業證書，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七、另有關訴願人併案審理之請求，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5 月 2 日北市訴（辰）字第 0963042452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院（臺端）因註銷建築師開業證書事件提起訴願而申請與另案併案審理.....經查 貴院（臺端）係因事務所名稱登記及註銷建築師開業證書事件分別提起訴願，並經本會先後受理在案，是本會將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分別進行審議.....」在案，併予敘明。
-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